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尤元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借款新臺幣300,000，惟未見約定清償起迄日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一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減縮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